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253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

涂福仁

林語彤

被告 謝宛庭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8447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9日14時52分，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區○道○號175公里400公尺處北側向內側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過失撞損由原告承保、訴外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邱浩所駕駛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計支出維修費新臺幣（下同）29萬2385元（含零件12萬6947元、工資9萬373元、烤漆7萬5065元），前開款項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爰依保險法第53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萬23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月19日14時52分駕駛肇事車輛，行經
06 臺中市○○區○道○號175公里400公尺處北側向內側時，因
07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視
08 距良好、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等情，竟疏未
09 注意及此，過失撞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系爭車輛之
10 事實，業據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
11 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統一發票為
12 證，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
13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
14 錄表附卷可稽。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5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本院調查結果，堪信
16 原告主張為真實。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19 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0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
21 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2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查原告系爭車
23 輛所支出之修理費為29萬2385元(含零件12萬6947元、工資1
24 6萬5438元)。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
25 零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依
26 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27 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28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
29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
30 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31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計」，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11年3月，迄至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之113年1月19日，使用時間為1年1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萬300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所示），加計工資16萬5438元，總額為21萬8447元（計算式：5萬3009元＋16萬5438元＝21萬8447元）。逾此部分請求，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且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月20日合法送達被告（本院卷第75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萬8447元，及自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學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賴恩慧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26,947 \times 0.369 = 46,84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6,947 - 46,843 = 80,104$
第2年折舊值	$80,104 \times 0.369 \times (11/12) = 27,09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0,104 - 27,095 = 53,009$